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于2022年11月9日16:00，在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17号五座3301-3310室福能厅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4日以电子信息等书面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其中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董事1人，为李正华独立董事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刚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于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于静女士的资料如下：

于静女士，中国籍，1978年12月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职称。

于静女士曾任广州市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经理，佛山市投

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、投资发展部部长、董事会秘书，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金运营总监、基金业务中心总经理，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，现任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于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2021年度重点工作项目计划、财务预算及内部管理工作目标完成情况，完成了对部分董事的绩效考核，会议同意公司董事2021年度绩效薪酬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王贵银先生2021年度待发绩效薪酬为204,160元；

陈刚先生2021年度待发绩效薪酬为135,200元；

许明懿先生于2021年11月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，同时任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其2021年度绩效薪酬由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核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刚、许明懿回避表决；以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1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重点工作项目计划、财务预算及内部管理工作目标完成情况，完成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，会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薪酬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陈武先生 2021 年度待发绩效薪酬为 254,000 元；

王洪文先生 2021 年度待发绩效薪酬为 128,016 元；

梁江湧先生 2021 年度待发绩效薪酬为 119,040 元；

莫伟红女士 2021 年度待发绩效薪酬为 119,040 元；

朱艳芸女士 2021 年度待发绩效薪酬为 14,192 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陈武、梁江湧回避表决；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9 日